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6〕160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5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“平安工程”冠名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省公路管理局、省航道局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，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省交通集团公司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“平安工程”冠名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安监函〔2016〕60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“平安工程”冠名工作的通知》（交质监发〔2012〕639号，可从交通运输部网站 www.moc.gov.cn 下载）中有关“平安工程”冠名工作要求，积极组织所辖项目的申报、推荐工作。符合资格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（附电子版）请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送厅基建管理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符 兵

电话：020-83730640

邮箱：fubing@gdcd.gov.cn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。